

关于修订《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部分章节的通知

江阴、宜兴市公用事业局，各区域管局：

根据《无锡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无锡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（锡城管办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我市将全面推行定时定点“四分类”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。为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新要求，各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定时定点垃圾收集点。现对2020年2月印发《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锡城管发〔2020〕24号）第4章垃圾收集点进行修订和完善，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无锡市城市管理局

2020年8月4日

垃圾收集点

4.1 设置

4.1.1 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无锡市定时定点“四分类”投放要求，采用垃圾分类收集屋、收集亭棚两种形式，可独立设置，也可结合垃圾收集站设置。

4.1.2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，设置在小区市政设施较完善位置，满足供水、供电和污水排放的要求，且方便居民使用、不影响卫生和景观环境，并且便于分类清运作业。

4.1.3 小区以每300至500户居民为标准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，因地制宜配建收集屋（亭棚），原则上收集屋数量不小于1处，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，亭棚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同步设置监控设备和洗手池。

4.1.4 垃圾收集点主要收集“易腐垃圾”和“其他垃圾”，并按需配置收集容器，原则上“易腐垃圾”、“其他垃圾”收集容器数量比例不小于1:2，且总数不少于8个。

4.1.5 “可回收物”、“有害垃圾”收集容器采用“互联网+”收集箱体，原则上按照1000户/组设置（总数不少于1组），可结合收集屋（亭棚）统一设置，也可在小区出入通道、公共休闲区域设置。

4.2 技术要求

4.2.1 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，室内应配置给排水、照明设施。

4.2.2 严格规范垃圾收集箱体和容器的标识、颜色，其中“有害垃圾”为红色，“可回收物”为蓝色，“易腐垃圾”为绿色，“其

他垃圾”为灰色，并分别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。

4.2.3 “易腐垃圾”、“其他垃圾”应采用标准化垃圾桶，规格为240升，并应符合《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》(CJ/T280-2008)的规定。

4.2.4 “可回收物”、“有害垃圾”应采用“互联网+”细分类自动回收设施，专用收集箱应密闭、防雨、防腐、阻燃。

4.2.5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通风、除尘、除臭、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，并应设置消毒、杀虫、灭鼠等装置。

4.2.6 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，宣传栏整体设计与造型应与周边景观环境、建筑色调相协调。

4.3 设计引导

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外观设计示意图如下所示：



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样式一



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样式二



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样式三



定时定点投放收集屋样式四

- 备注：1.内部应设置排水槽，选址靠近污水管网。
2.应设置除尘除臭通风设备和摄像头，门口设置洗手池。